

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埵阳镇段改建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埵阳镇段改建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为 财政 (资金性质), 项目计划投资 134909760.00 元 (金额), 项目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 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埵阳镇段改建工程;

2.2 招标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80

2.3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34909760.00 元;

2.4 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2.5 项目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路线全长 14.817 公里, 拆除重建中桥、新建涵洞、平面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路基、路面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施工标段和一个监理标段;

2.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 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埵阳镇段改建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标段投资金额: 133609760.00 元。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G240 兰考境豫鲁界至埵阳镇段改建工程, 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本标段投资金额: 1300000.00 元。

2.8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 (施工标段):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第二标段 (监理标段): 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 (施工标段):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交竣工质量验收评定合格。

第二标段 (监理标段):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合格

2.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相关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结论相关网页截图（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因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导致查询方式变更，应提供投标人及上述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的查询信息)。经查询上述人员中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5 其他要求:

3.5.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5.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的转账凭证或缴纳证明)。

3.5.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每个投标人最多投报一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8080/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 办理 CA 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znfwn/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保证金缴纳方式也可以采用保函形式。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

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一标段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第二标段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元）

5.2 履约担保：

递交时间和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历天内以招标人指定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地址：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评定分离（符合性评审法）

8、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定标办法：票决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26997034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 层

联系人：张依依

电 话：1813441374

监督单位：兰考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220187